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投能源”）拟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海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于汇海公司的股东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2017年8月25日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米大斌先生、秦刚先生、李连平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交易对方

汇海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50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米大斌，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204317，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汇海公司原由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购买了汇海公司部分股权，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向汇海公司增加出资。目前，汇海公司股东方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方	股权比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769%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77%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6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2%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7.500%

汇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24.96	1,762.90
净利润	194.47	249.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0,864.18	90,554.54
净资产	19,669.06	30,418.95

汇海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金融服务内容

汇海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托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

- 1、融资租赁业务；
- 2、租赁业务；
- 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 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 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 6、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二）金融服务原则

1、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汇海公司向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

2、无论何时汇海公司向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在市场定价基础上不得逊于向建投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得逊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可为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利用汇海公司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汇海公司；

4、汇海公司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订立单独的个别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务，必须遵循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 （三）交易定价原则

1、融资租赁服务。利率应在市场定价基础上不高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公司就同一项目所提供的融资租

赁服务利率；

2、其他金融服务。就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应在市场定价基础上：（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3、其他服务。就该等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有权机构审批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涉及的投资项目数量较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保障。通过汇海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 五、当年年初与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358.62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通过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